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2608號

原告 顏可萱

訴訟代理人 顏欣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菁英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菁英國際語文短期補習班間請求合約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第一、二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並請求就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1,900元，故本件上訴利益應為2萬1,9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羅崔萍